

天津工业职业学院文件

津工职院财〔2018〕177号

签发人：孔维军

天津工业职业学院学生退费管理办法

根据天津市物价局津价费（2007）194号《天津市物价局关于公布天津市高校学费标准的通知》文件精神，结合我院情况做如下规定：

学生因故退学应根据其实际学习和住宿的时间，按月计退剩余的学费、住宿费。每年按10个月计算（不含2月份、8月份），具体办理程序如下：

一、学生退学须按学院学籍管理规定的程序办理退学手续。

二、学生填写退费申请表，分别由教务处及住宿部签字

同意，经财务处审核后，由院长签字批准。

三、学生凭收据和退费申请表到财务处办理退款手续。

四、所退学费，以教务处签字日期的次月开始计算；所退住宿费，以住宿部签字日期的次月开始计算。

五、本办法的解释权在学院财务处。

2018年10月30日